

# 教育培训工作室

## 合伙协议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模板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: \_\_\_\_\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: \_\_\_\_\_

签订           日期: \_\_\_\_\_

# 教育培训工作室合伙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：\_\_\_\_\_， 乙方（合伙人二）：\_\_\_\_\_，  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，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，  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， 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，

鉴于甲、乙双方均有意共同投资设立并经营一家教育培训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）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保障合伙事务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合伙宗旨

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具备的教育资源、教学经验及管理能力，共同经营教育培训工作室，为学员提供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，实现合伙双方的共同商业利益与社会价值。

## 第二条 合伙名称、经营地及经营范围

- 合伙名称：\_\_\_\_\_；
- 主要经营地：\_\_\_\_\_；
- 经营范围：\_\_\_\_\_；。

## 第三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合伙期满前30日内，如双方均有意延续合伙关系，应重新签订合伙协议；如一方不同意延续，合伙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## 第四条 出资方式、数额及缴付期限

### 1. 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数额

合伙人名称	入股方式	出资额	出资比例	占股比例
甲方	资金	万元	%	%
乙方	资金	万元	%	%

2. 双方应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将各自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工作室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，账号：\_\_\_\_\_，户名：\_\_\_\_\_

3. 双方出资后，应共同出具出资确认书，明确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。合伙期间，双方的出资为合伙财产，归全体合伙人共有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；合伙终止后，合伙财产清算完毕，扣除债务后，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（有特殊约定的除外）。

## 第五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

1. 利润分配：工作室经营产生的利润，扣除各项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房租、师资薪酬、教材费、宣传费、税费等）后，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2. 亏损分担：工作室经营产生的亏损，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；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，按双方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。
3. 双方应共同监督财务收支情况，确保利润核算与分配、亏损承担的公平公正，财务核算需保留完整凭证及账簿，供双方随时查阅。

## 第六条 合伙事务执行

1. 合伙事务由双方共同执行，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工作室发展规划、修改合伙协议、调整经营范围、对外大额借款、转让合伙财产、新增或减少出资、办理办学资质、聘请核心管理人员、重大财务支出（单次支出超过\_\_\_\_\_元）等）需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；
2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委托\_\_\_\_\_（甲方/乙方）为合伙事务执行人，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经营管理，未受委托的一方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情况，对执行事务提出异议时，执行人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，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处理；
3. 双方执行合伙事务时，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，不得擅自从事损害工作室利益的活动。执行事务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如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由工作室承担；
4. 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，以工作室名义对外开展超出权限范围的业务，或擅自处分工作室的财产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行为人自行承担，并赔偿工作室及另一方的全部损失。

## 第七条 入伙、退伙与出资转让

1. 入伙：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；新合伙人需承认本合伙协议，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，并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、承担同等责任。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工作室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2. 退伙：
  - (1) 自愿退伙：合伙期限内，如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、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或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（如重大疾病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），合伙人可以退伙。自愿退伙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按退伙时工作室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；
  - (2) 当然退伙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无法履行合伙事务；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④其在工作室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当然退伙自法定事由发生之日起生效；
  - (3) 除名退伙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另一方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，逾期超过 30 日；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工作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（如挪用资金、泄露商业秘密等）；④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损害另一方利益。除名决议需以书面

形式通知被除名方，被除名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退伙；

(4) 退伙结算：退伙时，按退伙时工作室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，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。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工作室债务，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；

3. 出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；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需经另一方一致书面同意，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，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；未经同意转让的，转让行为无效，转让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 第八条 财务管理与监督

1. 工作室设立独立的财务账户，实行独立核算，所有资金往来均通过该账户进行，严禁将合伙资金与个人资金混用；

2.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凭证、账簿的保管，每月/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，由双方共同核对财务账目，制作财务报表并签字确认；

3. 单次支出超过\_\_\_\_\_元的财务事项，需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；日常小额支出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先行支付，但需保留完整凭证并及时报备另一方。

## 第九条 保密义务

双方应对工作室的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信息、教学资料、课程体系、财务数据、合伙协议内容、客户资源等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、足额缴纳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缴出资额的\_\_\_\_\_‰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视为根本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2.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擅自执行合伙事务、处分合伙财产或开展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，给工作室或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3.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工作室商业秘密的，应赔偿另一方及工作室的实际损失；

4. 任何一方无故提前退伙，或因自身过错导致合伙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、前期投入损失等）。

## 第十一条 合规经营义务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政策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办理工作室经营所需的办学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，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；

2. 如因政策调整或行政监管要求，需对工作室业务进行转型、整改的，双方应积极配合，共同协商解决方案；因未履行合规义务导致工作室被行政处罚、吊销资质或无法正常经营的，由过错方承担主要责任，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或争议产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作室主要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三条 合伙终止与清算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伙协议终止：①合伙期限届满，双方未续签；②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；③工作室被依法吊销资质或责令关闭；④合伙目的无法实现；⑤一方被除名或当然退伙后，仅剩一方合伙人；

2. 合伙终止后，双方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对工作室的财产、债权、债务进行清算。清算费用由合伙财产优先支付，清算后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；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；

3. 清算结束后，双方应办理工作室的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## 第十四条 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  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: 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